

澳大利亚外国人投资矿业审查的概述

澳大利亚的制度是以‘外国投资使澳大利亚和澳大利亚人比其他国家更繁荣’的观点为前提的，该制度允许外国资本对澳大利亚经济比以往更广泛的投资，并创造就业机会。2019 年，中国对澳直接投资金额为 2189 亿澳元（其中中国大陆 782 亿澳元，中国香港 1407 亿澳元），占澳大利亚接收对外投资金额总数的 5.7%，低于美国 9837 亿澳元（占直接外商投资金额总数的 25.6%），英国 6861 亿澳元（占直接外商投资金额总数的 17.8%），比利时 3481 亿澳元（占直接外商投资金额总数的 9.1%）和日本 2411 亿澳元（占直接外商投资金额总数的 6.3%）¹。外国直接投资的公司为澳大利亚创造了 10%的就业机会和 40%的出口份额²。

通常，除非拟议投资的价值低于特定类型投资规定的通知门槛，或适用特定的豁免，投资者必须通过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通知澳大利亚政府所有拟议的外国投资活动。可能需要通知 FIRB 的活动类型包括购买澳大利亚土地(包括农业用地、商业用地、住宅用地及矿业生产用地)、澳大利亚的资产、澳大利亚商业、澳大利亚公司的股份、澳大利亚信托的单位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澳大利亚敏感资产(如土地)的海外实体的权益。

然而，并非所有的外国人拟收购澳大利亚矿业权益都需要经过外国人投资审查审批，是否需要批准主要取决于土地类型、矿权的类型、取得矿权的外国人是否外国政府投资者、以及所获得利益的价值金额，上述要素不同会导致有通知申报门槛要求的不同。³

1. 达到土地价值门槛

从矿业用地的角度来评估，矿业交易赋予投资人的土地权益有可能触发外国人投资审查通知义务。如果收购的“澳大利亚土地”权益达到相关土地类别（“农业用地”、“商业用地”、“住宅用地”和“采矿许可用地”）规定的货币金额门槛，则需要事先获得 FIRB 的批准。

如果收购的目标持有的是采矿许可证，则外国投资者的投资金额只要大于 0 澳元，则需要通知 FIRB 该交易并获得批准，但是收购的土地直接从澳大利亚政府（含州政府/领地政府）取得除外⁴。如果投资人的收购并没有涉及采矿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而是其他矿业许可证（普查许可证、勘察许可证、保留许可证等）则需将通过交易可获得的土地权益对照表 3 中的金额门槛检查以判断交易是否需要提前获得批准。

需要注意的是，当前法律体系对勘察许可证的通知义务的规定略显模糊，需要就具体交易涉及的具体勘察许可证进一步做出判断。联邦《2015 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条例》第 5 条对矿权（Tenement）做了规定，并明确一般情况下勘察许可证不会被视为澳大利亚土地权益。**对于私有外国投资者来说**，取得勘察许可证相关权益一般不需要通知 FIRB，无论其价值金额大小、无论是否从政府手中直接购买。但是如果勘探许可证允许对土地的占用时间可能超过五年(包括延长或更新)，则对勘察许可证投资的私有外国人也可能需要申报。由于每个勘察许可证

¹ 澳大利亚外事和贸易部网站：<https://www.dfat.gov.au/trade/resources/investment-statistics/Pages/statistics-on-who-invests-in-australia>

² 澳大利亚外国人投资审查委员会主席发言稿-2019 年（悉尼）：<https://firb.gov.au/about-firb/news/address-mr-david-irvine-ao-firb-chair-sino-australian-investment-and-financing#:~:text=The%20total%20stock%20of%20foreign,in%2010%20jobs%20in%20Australia.>

³ 澳大利亚外国人投资审查委员会，《指南备注第 24 号》。

⁴ 外国人投资审查委员会，《指南备注第 24 号》。

赋予矿权人的权利和义务都不同，因此需要就具体勘察许可证的年限、涉及的土地使用类型以及土地的价值金额对照表 1 来具体做出判断。额外需要注意的是，各个州/领地对勘察许可证的年限规定并不相同，私有外国投资人拟在其中一个州的勘探许可证投资项目的评估结论并不适用于同一个投资人在其他州/领地的勘探许可证的投资项目。**对于外国政府投资者来说**，根据联邦《2015 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法》第 47 条和第 56 条的规定，外国政府投资者必须通知 FIRB 任何涉及勘察许可证的收购项目，无论外国政府投资者将取得法定权益(legal interest)还是衡平法权益(equitable interest)，也无论交易价值如何。

表 1：外国人审查获得土地权益通知门槛（适用于中国投资者）⁵：

外国投资者类别	土地类型	交易金额门槛（大于）
所有外国投资者	住宅用地	\$0 澳元
	商业空置地	\$0 澳元
中国非国有企业投资者	农业用地	1500 万澳元（总计）
	已开发商业用地	\$11.92 亿澳元（中国大陆）
		\$6000 万澳元（已开发的商业敏感土地）（中国香港）
	采矿许可证（或称生产许可证）用地	\$0 澳元
所有政府投资者 ⁶ （含中国）	任何土地权益	\$0 澳元

2. 达到交易价值门槛或者达到特定权益比例

即便拟投资的项目根据以上土地价值门槛标准不需要提交 FIRB 审批，但是如果外国投资者在澳大利亚公司、信托或企业中获得实质性权益，其权益价值超过表 2 规定的货币门槛，也可能需要 FIRB 的批准。

表 2：非土地类交易价值金额通知门槛（适用于中国投资者）

投资者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门槛（大于）
中国非国有企业投资者	收购不敏感商业	\$11.92 亿澳元
	收购敏感商业	\$2.75 亿澳元
	澳大利亚媒体业务	\$0
	农业综合业务	\$6000 万澳元（以交易对价的总价，和外国投资人及关联方在目标企业中持有的其他利益的总和为准）

⁵ 澳大利亚外国人投资审查委员会，《指南备注第 34 号》。

⁶ 外国政府投资者的定义见《外国投资和收购法规》第 17 条。

所有政府投资者 (含中国)	\$0	\$0
---------------	-----	-----

另外，如外国投资者(连同任何合伙人)在交易后持有公司、信托或业务 20%或以上的权益，则视为取得实质性权益。

3. 2021 年澳大利亚外国人投资审查关键变化

这次改革是自澳大利亚 1975 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法》颁布以来最重大的改革，旨在维护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减少与敏感行业有关的收购风险。新法规规定，对敏感的涉及国家安全土地或商业的所有投资,无论其价值如何,都必须在投资前通知财政部长。

- **涉及国家安全的商业**可以理解为涉及或与关键基础设施、国防、国家情报系统或其供应链有关的商业;
- **涉及国家安全的土地**可以理解为国防处所国家情报机构在该土地上有利益的土地。需要注意的是,财政部有权修改并规定额外的区域或者土地类型属于国家安全土地。例如,规定临近现有的国家安全土地的区域为国家安全土地。

4. 近期涉及中国矿业投资的驳回申请

在以往的外国人投资审查中，矿业投资申请因“违反国家利益”被拒绝的很少，但自冠状病毒疫情以来，澳联邦政府似乎有意加强对澳大利亚关键矿产投资的监控。稀土、锂、铜和钴在内的关键矿物是国防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军方对关键矿物有着巨大的需求，并担心太多的供应来自中国 and 俄罗斯。澳前资源部长 Matt Canavan 在 2019 年与美国商务部长 Wilbur Ross 的会谈中指出澳大利亚政府可能需要采取措施来实现（美国重要矿产的多样化和安全供应）。

4 月 20 日，澳大利亚财政部长拒绝了宝钢以 2000 万澳元认购在澳大利亚证交所上市的 Northern Minerals 11.1%股份的请求。Northern Minerals 是一家重稀土矿生产商，在西澳大利亚有一个项目。

4 月 24 日，AVZ Minerals 披露称，中国锂业巨头宜宾天宜(Yibin Tianyi) 因被联邦政府告知财政部认为该收购“不符合国家利益”撤回其对澳大利亚证交所上市的 AVZ Minerals 12%股份的 1410 万澳元认购，AVZ 拟将该笔融资用于位于刚果共和国的 Manono 锂矿和锡矿的开发。最终，宜宾天宜以降低持股比例（从原计划收购 12%降低到 9%）且不在董事会中有席位为代价完成了收购。

免责声明：本文内容无意作为任何人的法律意见或针对任何情况的法律观点，本文亦不应被视为寻求法律意见的替代。

作者简介:



西蒙·亚当斯(Simon Adams)

Squire Patton Boggs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澳大利亚、新加坡)
西澳大利亚能源最高审查委员会裁决专家

联系方式:

- simon.adams@squirepb.com
- +61 8 9429 7431

2017 至 2019 年 Legal 500 (亚太地区)交易和监管推荐律师, 2018 至 2019 年钱伯斯 (全球) 及 (亚太地区) 全球能源和自然资源公共基础设施推荐律师, 2021 年 Legal 500(亚太地区)公司和并购受认可律师, 自然资源 (交易和合规) 受认可律师, 能源 (交易和合规) 受认可律师。

澳大利亚 4 部法规的起草者,其代理的诉讼案件已成为澳大利亚判例法的一部分。专长于资源能源、跨境贸易和反垄断案件。



王阳红 (Ellen Wang)

Squire Patton Boggs 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国贸促会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专家
中国矿业联合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联系方式:

- ellen.wang@squirepb.com;
- 13810901940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悉尼大学法律博士。其先后担任过《澳大利亚公司法》和《澳大利亚合同法》讲师, 就职过澳大利亚 Mills Oakley 律所, 英国 Holman Fenwick Willan (HFW) 律所, 中信泰富矿业公司 (澳大利亚)。专长于涉及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的法律服务及争议解决

